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测算总投资由原来的 21,452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11,176 万元人民币，减少 10,276 万元人民币，减少比例 48%。
- **特别风险提示：**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调整基本概述

（一）2018 年 1 月 26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将乐县 13 个乡镇共计 95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工程，管网总长 234 公里，日处理能力 7,200 吨。项目测算投资为人民币 21,452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5,699.93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99.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项目公司 90% 股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福建省委巡视组 2018 年 1 月份的巡查意见以及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函》的要求，对本项目投资进行调整。

（二）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

(三)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公司设立情况：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三、对外投资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预算调整方案及资金筹措

根据公司当前测算，本项目预算投资资金总额将从原来的 21,452 万元减少到 11,176 万元，减少 10,276 万元，减少比例 48%。

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原来的 6,333 万元相应变更为 3,3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90% 不变，公司出资 2,970 万元（股本出资 900 万元保持不变，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项目配套债务性融资等金额由原来的 15,119 万元对应缩减至 7,876 万元。

(二) 投资预算调整方案的财务分析

本项目减少投资资金预算后，根据最新投资测算结果显示，项目全投资收益率 6.11%，自有资金收益率由原来的 11.09% 变为 11.78%，表明项目盈利能力仍较强，仍具有财务可行性，符合项目投资预期。

四、对外投资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十七次投资论证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根据福建省委巡视组 2018 年 1 月份对本项目进行巡查后的巡查意见，2018 年 2 月 8 日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函》，要求项目实施范围由原来的 95 个行政村缩减至 61 个行政村。对应的管网总长由原来的 234 公里缩减至 187 公里，日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7,200 吨缩减至 3,580 吨。故投资额度相应调减，

项目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自有资本比例按照原实施方案不做调整，自有资本金和配套债务性融资等金额按照最新的总投资进行调整。

五、对外投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村镇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三明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取的风险：本项目正式运营后，由于农村污水量受季节、人口流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按协议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一定风险。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委托运营费用按照投标的各项测算成本支付，并约定如运营期绩效扣费，扣费部分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通过此项措施降低该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